

# 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

## 关于撤销东湖区扬子洲地区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公告

南昌市东湖区扬子洲镇人民政府：

贵单位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，备案的东湖区扬子洲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（备案号：202336010200000061）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 版），该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，属于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中新建、扩建处理 10 万吨以下 500 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，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，予以撤销。

特此公告！



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2 月 1 日